

#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7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新科技”）编制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82 号文《关于核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款项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658,490.5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88,341,509.4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40887 号验证报告。

#### （二）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313,285,000.00 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13,285,000.00 元，已累计投入 108,160,906.95 元；朗新云研发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257,072,000.00 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57,072,000.00

元，已累计投入 98,695,509.26 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229,643,000.00 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17,984,509.43 元，已全部投入完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717,925.6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4,840,925.6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63,500,583.79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39,387,262.77 元，其中 190,004,225.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1,863,654.09 元为尚未置换的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另外 1,246,691.86 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了共计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证券和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账号：8110501013101656776），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户账号：8110501011501772946）。本次变更未改变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置换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开户实体	账号	存款方式/账户情况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434394	活期/正常	48,822,720.40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3101656776	活期/注销	-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1501772946	活期/变更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32678468	活期	175,290,600.62
合计				224,113,321.0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否	31,328.50	31,328.50	9,948.80	10,816.10	34.52%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 朗新云研发项目	否	25,707.20	25,707.20	9,523.00	9,869.55	38.39%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964.30	21,798.45		21,798.45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0	78,834.15	19,471.80	42,484.1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0,000.00	78,834.15	19,471.80	42,484.1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朗新云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将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朗新云研发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6年。相关资金已于2021年2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2月14日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91,929,882.72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132号)。相关资金已于2021年2月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资金已于2021年2月1日和2021年2月24日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或其他情况。